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乘人员意外险

保险金额

方案一

意外身故: 50 万元/座; 按 100%赔付意外伤残: 50 万元/座; 按比例赔付

意外医疗: 5万元/座;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300元, 90%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150 元/日,单次以 90 日为限,年累计赔付不超过 180 日。

方案二

意外身故: 50 万元/座; 按 100%赔付 意外伤残: 50 万元/座; 按比例赔付

意外医疗: 10 万元/座;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300 元, 90%赔付

意外住院津贴: 150 元/日,单次以 90 日为限,年累计赔付不超过 180 日。

特别约定

- 1、被保险人因发生条款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在门(急)诊或住院治疗而实际支付的符合保单签发地基本医疗管理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每次免赔额为300元,给予比例为90%予以补偿,累计给付的医疗费用以约定的意外医疗总保额为限;被保险人因发生条款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照实际住院天数乘以150元/天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单次住院前3天免赔,全年累计给付天数以180天为限。
- 2、乘客特约:每个乘客意外伤害保额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额以保单所载为限,赔付时以实际出险乘客人数为准,二座汽车最多一人。
- 3、出险人员以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为准。
- 4、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被迫跳车导致的伤害不属于本保险赔付范围。
- 5、本保单承保车辆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伤害事故,车辆使用过程包括各种机动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如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轮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